2024年金湖县公租房（城镇中低收入家庭）

实物配租申请家庭情况公示

根据《金湖县城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、《金湖县城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》、《金湖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县城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，所在居委会、黎城街道和县住建局调查核实，现将公租房（城镇中低收入家庭）实物配租申请家庭的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21日。如有不实，敬请广大群众反映和举报，监督电话：86902102、86905090。

附件：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情况公示表

金湖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